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恥國人字第 104000029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明恥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 1 次公告）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代理教師(特教班實缺)：正取：洪苾涵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 江政如